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歐亞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 - (二) 研議本學院之跨院及跨系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各系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四) 審議本學院各系新設課程。
 - (五) 審議本學院各系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六) 審議本學院各系訂定之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七)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內各系主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
 1. 院內各系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，並須為各系之課程規劃小組成員。
 2. 學生代表二名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非重大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